

附件 17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乡村振兴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在全省范围内聚焦农产品仓储保鲜、优势特色农产品发展等两方面，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建设生鲜农产品仓储保鲜，降低生鲜农产品损耗；开展特色农产品品质提升，提高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补助对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

三、补助标准

每个项目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

四、实施要求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申报 2021 年乡村振兴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1〕1 号）要求，由各县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已申报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五、监管措施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各市、县农业农村局要把项目实施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组成项目协调小组，加强工作指导，分解落实责任，倒排工期，要明确时间表，

抓紧抓实，高质量推进。

（二）狠抓落实，确保成效。各市、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项目执行进度和资金监管，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实施方案按时完成项目建设；要负责做好项目日常监管、组织验收和项目总结工作；要结合实际情况，细化量化考核标准，开展绩效考核工作。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将做为绩效考评的重要因素。

（三）加强宣传、注重引导。各市、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总结乡村振兴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的典型经验和可推广、可复制的成功模式，要充分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宣传，展现示范做法和实施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朱潇 0431-88906799